**河庄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河庄街道除四害消杀服务位于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总面积约3平方千米。服务范围为河庄街道办事处的公共外环境及食堂、公共服务中心及食堂、人民广场及公厕、宏河嘉园、帝景园、景悦家苑、宝庄公寓、镇南路公寓、河庄农贸市场、云上学府农贸市场、潮听名苑农贸市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体中心、钱民花苑、春意江南、新围农贸市场、河庄街道白馆、江东锦绣、琅琴湾区域公共环境，活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场所、周边及相应的草地、绿化带、下水道、污水处理池、垃圾收集点等)。

二、服务内容

1、公共环境除四害所需药物及投放、喷洒及环境处理；除四害技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捕蝇笼）的清理与维护，其中合同价的 不少于 10% 金额用于购买、更新除四害技防设施（防蚊闸、毒鼠屋、捕蝇笼）；

2、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市、区、街道爱卫办组织的其它除四害活动（包括要求承担公益性服务）。

3、协助街道开展除四害宣传工作、普及科学除害防病知识，推进单位除四害市场化运作。

4、在3月、10月份春秋季全市灭鼠行动中向街道提供鼠药不少于60包（1000克/包），向所服务社区低保户约20户等困难家庭户无偿提供家庭灭蟑、灭鼠等除四害药品及技术指导，向所服务社区居民家庭无偿提供除四害技术指导。

5、做好四害密度检测工作，完成消杀工作计划和小结，每月向街道爱卫办提交月密度监测报告表、工作计划和小结以及消杀作业服务情况

6、向街道和单位分管人员汇报工作计划，并服从街道和单位分配的具体工作任务。

7、做好杭州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C级以上等级省级评估考核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8、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杭州市病媒生物控制水平 C 级以上等级 省级评估考核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复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相关工作。

9.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毒：每半年按实结算一次。结算标准按作业面积500(含)平方米以下的为300元/次， 作业面积500-1000(含)平方米为400元/次，作业面积1000-2000(含)平方米的为500元/次，作业面积2000(不含)平方米以上的为1000元/次。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毒服务的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总预算(8.4万元)与日常公共环境除四害服务中标报价之差(即人民币1.8万元),超出部分费用不予以结算(投标单位需自行统计好服务费并及

时结算，及时停止接收甲方委托的突发应急事件环境消毒业务)

三、工作要求

1、选用的除“四害”药物必须符合国家的规定要求，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比等符合技术规定，所消杀使用的药物购置发票复印件和有关证书及时报区、街道爱卫办备案。

2、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禽的安全，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在社区向居民公示公司名称、负责人、责任人、联系电话以及区、街道爱卫办监督电话。

3、按要求为街道配备的固定消杀工作人员（单位相对固定），且所有从业人员（含临时调配从业人员）均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培训合格证明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初级以上资质证书上岗。根据区疾控或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结果，加强对重点区域的人员调配，集中力量做好重点消杀工作。

4、结合各街道单位、季节特点和监测结果，每月做好工作计划，计划要科学有效（灭鼠：3月、10月全面投药作业，其它时间每月两次定期检查、每月中旬鼠密度测定一次，发现鼠洞或鼠密度上升，立即采取措施，坚持常年灭鼠；灭蚊蝇：4月至11月底每周作业一次，高峰期间增加作业频次；12月至次年3月每半月检查、杀灭越冬蚊蝇一次；灭蟑：4月下旬至11月底每月检查一次，对重点路段“八小”行业和困难家庭开展灭蟑螂活动，有效控制蟑螂侵害）。

5、消杀人员按计划实施消杀，每次在作业前向社区爱国卫生负责人报到，签字确认后在社区爱国卫生负责人引导下，到消杀现场实施消杀，消杀人员向社区爱国卫生负责人说明使用药物及药物用量配比，社区爱国卫生负责人监督消杀人员按要求操作并拍照或录像留存资料，消杀作业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工作清单，提交公司与图片资料一并保存备查（承担各行业单位的PCO公司参照执行，但必须留存消杀作业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作清单和消杀过程的图片影像资料备查）。

6、建立定期回访制度：部门经理每周安排时间在各承包社区、单位进行消杀灭后的回访；管理员每两个月对所承包的单位进行回访；每次回访必须填写回执单，签上回访者姓名、日期和回访单位的负责人的签名，留存社区单位备查。

7、做好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记录表等资料的整理收集，每月报街道爱卫办和区爱卫办；配合做好第三方评估监测工作以及提供所需台账资料的审核。

**四、质量要求：**

1、乙方在完成常规性消杀服务的过程中，鼠类防制（投放地点、 药量、投放环境）、蚊虫化学防制、蝇类化学防制应符合《浙江省病媒生物防制技术方案》（浙疾办[2016]70 号）相关要求。其工作和服务水平达到以下技术指标（以下技术标准若有更新，应以最新版为准）：

病媒生物公共外环境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GB/T 27770-2011）

（1）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GB/T 27771-2011）

1. 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2）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3）大中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 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4）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 27772-2011）

（1）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 27773-2011）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2、群众满意率达 90%（含）以上。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五、工作要求：**

1、开展鼠、蚊、蝇孳生地调查，建立健全基础资料，并反馈至甲方爱卫办。

2、乙方除四害药物需选用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药物，药物使用剂量、浓度、时间、方法、配伍等符合技术规定，不得使用无效药物、违禁药物。

3、乙方应科学规范地使用药物，确保人、禽的安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发生因操作不规范而引起的安全事故和投诉事件。如因乙方原因发生人、禽、畜中毒责任事件，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4、乙方做好工作计划、总结、密度监测、药械消耗及消杀工作 记录表等资料的整理收集，并及时报送甲方；并配合做好市、区爱卫办委托的第三方监测评估工作以及提供所需台账资料的审核等。

5、①灭鼠：毒饵投放：4 月、10 月春秋两季集中灭鼠活动投放鼠药（含下水道、窨井悬挂毒饵）期间，严格按照甲方爱卫办的要求，做到服务区域全覆盖。按 1、4、7 日（雨天顺延）投药补药，其他月份每半个月补药一次。

室内：在服务期间根据检测数据不定期进行消杀。

②灭蚊：5-11 月期间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灭蚊活动（药物喷洒1 次/10 天）。对城区各类中小型水体投放专用药物灭杀蚊幼虫和蛹， 春 4-5 月投放 1 次/15 天，6-11 月投放 1 次/10 天。

③灭蝇：6-11 月期间组织开展公共环境灭蝇活动。公共环境采取药物喷洒的方式，频次为 1 次/10 天。

按照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国家标准 2011 版）在服 务范围内新增捕蝇笼、毒鼠屋、防蚊闸等技防设施，其中毒鼠屋长度应大于 25 厘米以上，并设置警示标识，设施完好，每半个月一次检查鼠药消耗情况，吃多少补多少。捕蝇笼每半月清理 1 次并补充投药，11月底统一回收投放的诱蝇笼。

**六、考核奖罚：**

乙方未按实施方案、技术方案要求严格执行,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甲方即时提出警告、限期改正，在限期内整改落实后，再予支付合同款项，若经警告后未在限期内改正，或乙方中途自行退出，或确认其不能达到要求的, 甲方可即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6‰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就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服务期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服务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 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费用标准支付。

八、消杀服务周期

5月至10月每周一次，其它月份每月一次；突发情况以实际需求为准。

九、履约保证金要求

合同签订后3日内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可用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账户名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河庄街道办事处结算专户；开户银行：萧山农商银行河庄支行；账号：201000011059303

十、合同签订要求

系统确认成交后3个工作日内需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否则，视为放弃，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取消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若中标单位无法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提交成果或不响应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进行信用处罚。

十二、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的一个月时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剩余款项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

十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8.4万。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预算价的80%，需要对报价情况做出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